长城均衡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均衡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均衡回报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72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8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均衡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均衡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9 月 1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9 月 11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9 月 1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9 月 11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9 月 1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均衡回报混合发起 A	长城均衡回报混合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221	02722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前述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 万元	0.80%	-
1000万元≤ M	1000元/笔	-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长城均衡回报混合发起 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 N(30 天	1.00%
30天≤ N(180 天	0.50%
180天≤ N	0%

长城均衡回报混合发起 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 N(30 天	1.00%
30天≤ N(180 天	0.50%
180天≤ N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 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将持有的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5 万份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 A 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 A 类份额)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对应赎回费率为 0,申购费补差费率为 0.8%,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50,000×1=5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50,000-0=50,000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50,000-50,000/(1+0.8%)=396.83 元

转入净金额=50,000-396.83=49,603.17 元

转入份额=49,603.17/1.0500=47,241.11 份

基金转换费=0+396.83=396.83 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本基金 A 类份额 47,241.11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7、基金份额转换后,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因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在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1、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2、扣款金额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 1 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单笔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受前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确认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可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36 层、38 层、39 层

电话:0755-29279128

传真:0755-29279124

联系人:余伟维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移动客户端:长城基金 APP

微信服务号:长城基金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浦发银行
(2)国泰海通
(3)中信建投
(4)招商证券
(5)中信证券
(6)银河证券
(7)长城证券
(8)东方证券
(9)华西证券
(10)国信证券
(11)国盛证券
(12)中信证券(华南)
(13)中泰证券
(14)中信证券(山东)
(15)长江证券
(16)西南证券
(17)中信期货
(18)东方财富证券
(19)东北证券
(20)东吴证券
(21)东莞证券
(22)第一创业证券
(23)万和证券
(24)蚂蚁基金
(25)众禄基金
(26)诺亚正行
(27)天天基金
(28)和讯信息
(29)好买基金
(30)盈米基金
(31)陆基金
(32)中正达广
(33)富济基金
(34)金斧子
(35)肯特瑞
(36)汇成基金
(37)苏宁基金
(38)万得基金
(39)联泰基金
(40)挖财基金
(41)证达通基金
(42)奕丰基金
(43)同花顺
(44)长量基金
(45)雪球基金
(46)基煜基金
(47)新浪仓石
(48)大智慧
(49)腾安基金
(50)创金启富
(51)大连网金
(52)和耕传承
(53)度小满基金
(54)普益基金
(55)玄元保险
(56)嘉实财富
(57)阳光人寿保险
(58)泰信财富
(59)华源证券(鑫理财)
(60)博时财富
(61)华夏财富
(62)贵文基金
(63)易方达财富
(64)国信嘉利
(65)福克斯基金

上述代销机构的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等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 2026 年 9 月 11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查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从 2026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4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计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7 日。

本次计票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深圳市深圳公证处派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派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截至 2026 年 9 月 4 日 17:00,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2,568,198.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 80.14%,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2,529,098.0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9.69%;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9,100.0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31%;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据此,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9 月 7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关于《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基金已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 2026 年 9 月 7 日起停牌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说明,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2026 年 9 月 9 日)起进入基金清算程序,本基金将不再复牌,且不再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财产清算,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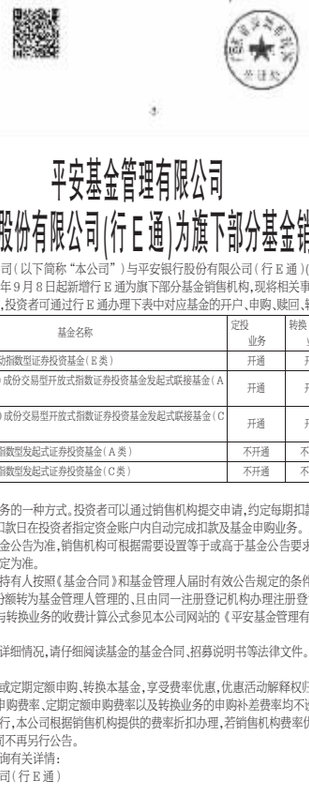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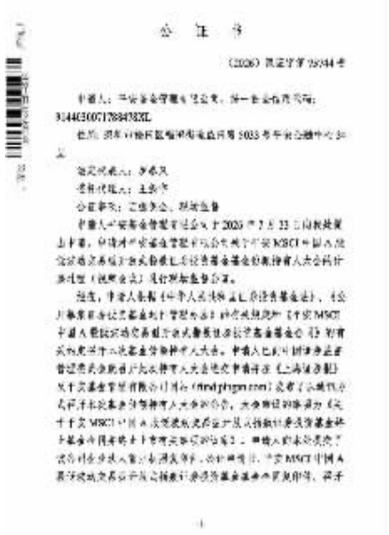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以下简称“行 E 通”)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6 年 9 月 8 日起新增行 E 通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6 年 9 月 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行 E 通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24611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7348	平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7349	平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7967	平安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027968	平安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一、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本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8 日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 500ETF 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 500ETF 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燧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燧原科技于 2026 年 09 月 04 日公告的《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燧原科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人,同时,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关联方,中信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关联方。燧原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18 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一、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的基金获配情况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20.00	301,421.60

二、基金托管人为国泰海通证券的基金获配情况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医药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	45,497.60

三、基金托管人为浦发银行的基金获配情况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价值臻选两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00	79,620.80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0.00	125,118.40
博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	199,052.00
博时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	45,497.60

四、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的基金获配情况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 5G 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0.00	85,308.0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8 日

易方达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易方达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8050,场内简称:创业板算力 ETF 易方达)自 2026 年 9 月 4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根据《易方达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易方达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 2026 年 9 月 8 日,即自 2026 年 9 月 9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燧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上申购。燧原科技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的非控股股东。燧原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 142.18 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网上申购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	71,090.00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8 日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基金主代码		5208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 12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8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1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29,380.4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 份基金份额)		0.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8 次分红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港高股息”,扩位证券简称为“港股通红利 ETF 易方达”。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9 月 10 日
除息日	2026年 9 月 1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9 月 1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向场内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场内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结算参与人。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咨询办法

①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8 日